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033997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惟記載：「……提起訴願……生理假……無法有證明……身體不適……也跟公司……請假……也有詢問……能不能改期……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12 月 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033997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影本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47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應註明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其代表人、訴願代理人住、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。」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除前二項規定外，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、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。」「前條所定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視為前項之同居人或受雇人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：「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門

首，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。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十日發生效力。」

三、訴願人以其與案外人○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○○公司）間因恢復僱傭關係、工資、職業災害補償及其他（霸凌補償）等爭議事件，於 114 年 9 月 1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委由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調解協會（下稱新北勞資調解協會）進行勞資爭議調解。案經新北勞資調解協會 114 年 9 月 22 日調解會議之調解結果，訂於 114 年 10 月 21 日 15 時 30 分進行第 2 次調解，新北勞資調解協會現場開立 114 年 9 月 22 日北勞資調字第 1141302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訴願人、○○○○公司出席 114 年 10 月 21 日 15 時 30 分第 2 次調解會議，該通知單經訴願人現場簽收。惟訴願人未出席第 2 次調解會議，亦未於召開調解會議前，將書面說明寄送新北勞資調解協會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出席調解會議，涉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63 條第 3 項規定之情事，乃以 114 年 11 月 1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114672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63 條第 3 項規定，爰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2,0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5 年 1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人於 115 年 1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因訴願書未有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且未載明其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等，經本府法務局以 115 年 1 月 15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156080505 號函通知訴願人依訴願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等規定，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以郵務送達方式，依訴願人來文信封所載地址（新北市三重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，亦為訴願人戶籍地址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 115 年 1 月 21 日將該函寄存於三重中山路郵局（三重 901 支），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送達地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處所，以為送達，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；是該函自寄存之日起經 10 日即 115 年 1 月 31 日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委員 陳 陽 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